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96 年 5 月 16 日起
索取繳費帳號	9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9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3 時止
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9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9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止
寄發應考證日期	96 年 7 月 10 日
考試日期	96 年 7 月 20 日
榜示及成績單寄發日期	96 年 8 月 1 日
正取生報到	96 年 8 月 9 日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上網至本校招生網站免費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函 購：請附工本費每份 5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均可，匯票抬頭「國立東華大學」）、貼足郵資（一般印刷品每份 10 元，限時印刷品每份 17 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 A4 大小回郵信封 1 個，寄至「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購買：每份 50 元，發售時間為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請至花蓮縣本校行政大樓 4 樓 403 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購。

◎聯絡電話：03-8632144、03-8632143、03-8632142

目 錄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6
壹、招生學系別、報名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8
歷史學系	8
經濟學系	9
運動與休閒學系	9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1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0
國際企業學系	11
財務金融學系	11
資訊管理學系	12
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2
應用數學系	13
化學系	13
物理學系	14
資訊工程學系	1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5
生命科學系	15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文化學系	16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16
貳、報考資格	17
參、報名規定事項	17
肆、應考證寄發日期及使用辦法	21
伍、考試	22
陸、錄取原則	22
柒、錄取及放榜	23
捌、成績複查	23
玖、驗證、報到	23
拾、註冊、入學	24
拾壹、考生申訴	25
拾貳、95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25
附錄：	
附錄一、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6
附錄二、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7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9
附錄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31
附件：	
附件一、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33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4
附件三、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	35
附件四、退伍軍人加分優待切結書	36
附件五、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37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書	38
附件七、退費申請書	39
學校代碼	

國立東華大學96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網址：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96年6月25日9時起至6月29日16時止。

(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24小時開放。)

三、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有：

1. 網際網路連線。
2. 中文輸入/輸出能力。
3. 請使用中文windows作業系統中之IE 5.0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800*600顯示模式進行登錄作業。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1.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2. 系統開放時間：

96年6月25日9時起至6月29日15時止。

3.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學系別，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及「e-mail帳號」，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如欲同時報考兩學系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惟因筆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學系應試，筆試成績在各學系間不會相互留用，請同時報考兩學系之考生審慎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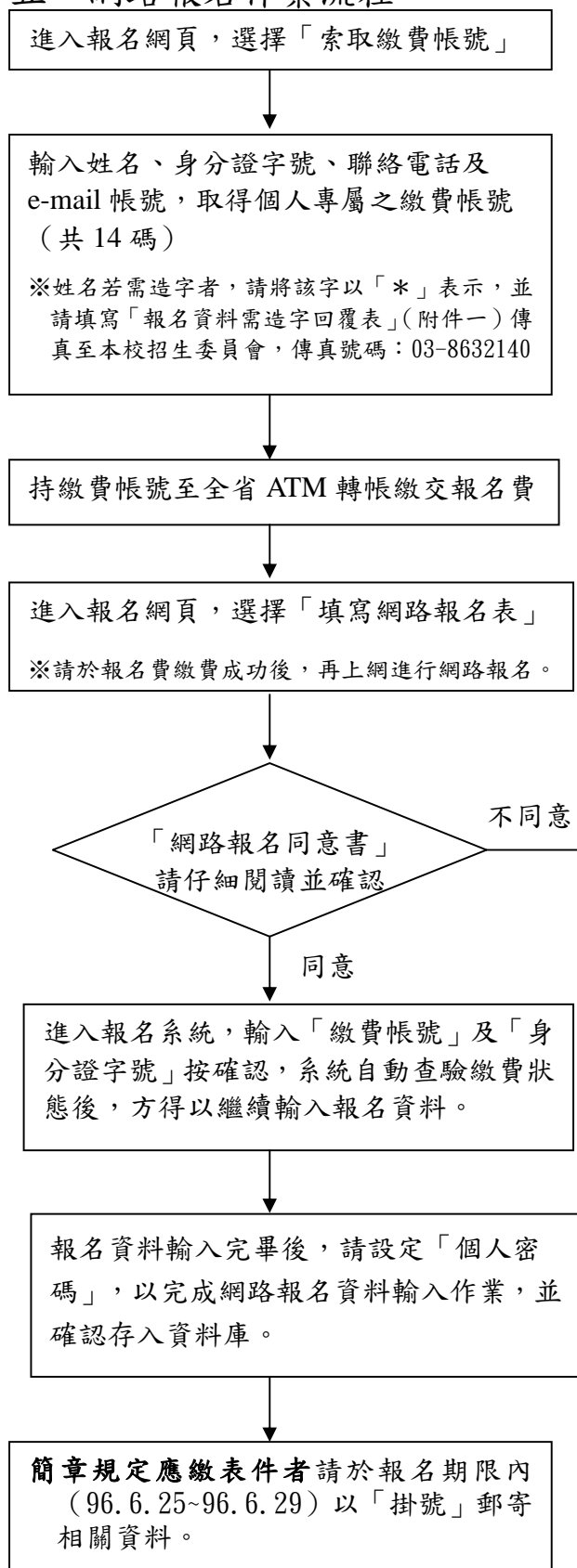
4.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繳費帳號查詢」，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5.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ATM轉帳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96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選擇「網路報名」

*繳費帳號索取系統開放時間：

96 年 6 月 25 日 9 時起至 6 月 29 日 15 時止

*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之「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96 年 6 月 25 日 9 時起至 6 月 29 日 16 時止。

(報名期間網路報名系統每日 24 小時開放。)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年級、考區別、身分別，故輸入報名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需造字回覆表」於 96 年 6 月 29 日前以傳真方式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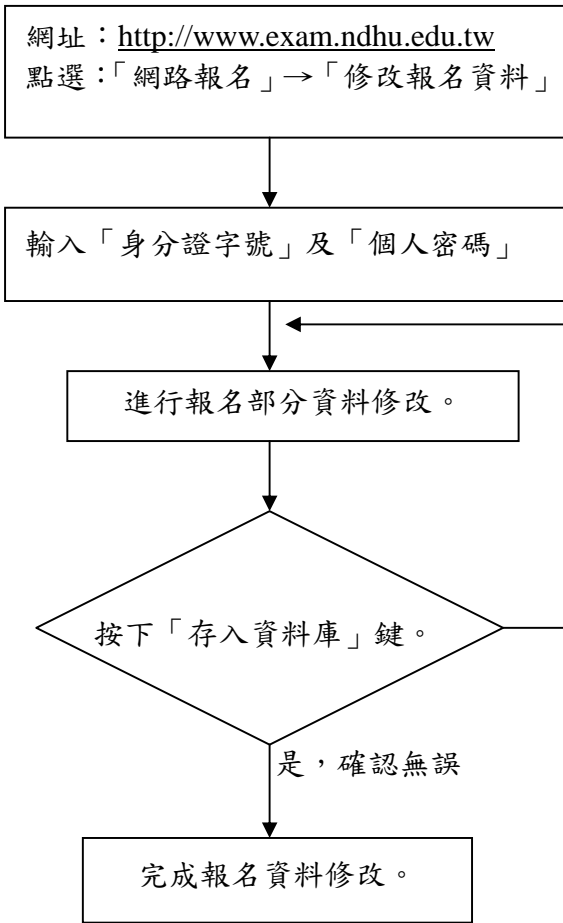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部分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資訊。

*系統將自動回寄報名確認函至考生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考生務必再次核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報名期間如需修改資料，請見「網路報名資料修改流程」。

六、網路報名資料修改流程：



*網路開放修改時間：

96年6月25日9時起至6月29日16時止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

否，繼續修改

*確認後請務必回存修改結果，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系統於回存修改結果後將自動回寄報名確認函至考生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再次核對更正之資料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60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10至20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30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2.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
3. 考生於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會自動回覆考生報考資料至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另可憑「個人密碼」及「身分證字號」於網路報名期間進行修改網路報名部分資料。
4. 退伍軍人考生、運動績優考生、低收入戶子女考生、身心障礙考生、國外學歷考生、民族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除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外，應將簡章規定應繳交之**審查資料**，於**96年6月29日前（國內郵戳為憑）**掛號寄送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始完成報名手續。
5. 網路報名資料中，若姓名或地址有特殊文字無法輸入而需造字部分，請將簡章內之「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傳真，由本校代為處理。
6.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年級、考區別、身分別。

八、網路相關服務：

（一）e-mail通知項目（考生若有電子郵件信箱，請於網路報名時務必正確填寫）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 修改後之網路報名資料更新回覆。

※每封e-mail只傳送一次，若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其他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網路公告

1. 報名人數一覽表。
2. 試場分配表。
3. 錄取榜單。
4.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國立東華大學96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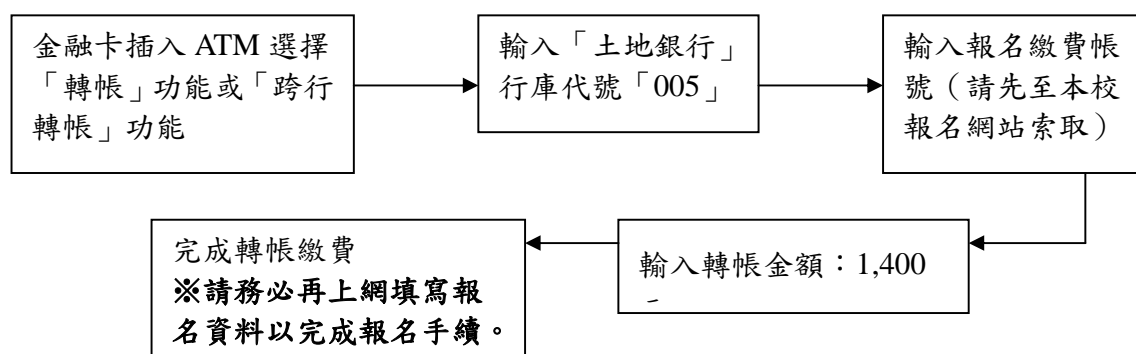
新台幣1,400元整（請使用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二、索取繳費帳號期間：

96年6月25日9:00起至96年6月29日15:00止（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96年6月29日下午4時整關閉，考生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表，以免權益受損）。

三、繳費方式：

1. 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本校一律採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其餘方式恕不受理。
2. 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ATM轉帳手續費最高17元。
3.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1,400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4.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1,400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1.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如晶片卡等），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2. 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VIP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3. 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4. 欲同時報考兩學系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惟因筆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學系應試，筆試成績在各學系間不會相互留用，請同時報考兩學系之考生審慎考量。
5. 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二、三年級轉學招生考試簡章
壹、招生院系別、年級、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及規定事項：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別			中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4 名	4 名	5 名
考試科目及時間	09:00 至 10:20	第一節	文學概論	中國文學史	中外歷史
	10:50 至 12:10	第二節	中文語文能力	中文語文能力	史學方法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退伍軍人考生、運動績優考生、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國外學歷考生、身心障礙考生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規定事項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 100 分。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 100 分。
電話 傳真 網址 電子信箱			(03) 8635263 (03) 8635260 http://www.dcl.ndhu.edu.tw/ chshin@mail.ndhu.edu.tw		(03) 8635322 (03) 8635320 http://www.dhist.ndhu.edu.tw/ hist@mail.ndhu.edu.tw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別			經濟學系		運動與休閒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6名	10名	3名	4名
考試科目及時間	09:00 至 10:20	第一節	經濟學原理	個體經濟學	休閒學概論(一)	休閒學概論(二)
	10:50 至 12:10	第二節	微積分	總體經濟學	運動科學導論	運動生理學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退伍軍人考生、運動績優考生、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國外學歷考生、身心障礙考生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規定事項			1.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2. 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電話 傳真 網址 電子信箱			(03) 8635533 (03) 8635530 http://www.econ.ndhu.edu.tw/ econ@mail.ndhu.edu.tw		(03) 8635603 (03) 8635600 http://www.dsIs.ndhu.edu.tw/ lilin@mail.ndhu.edu.tw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管理學院	
學系別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4名	8名
考試科目及時間	09:00 至 10:20	第一節	普通心理學	經濟學原理	統計學
	10:50 至 12:10	第二節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導論	管理學	管理學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退伍軍人考生、運動績優考生、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國外學歷考生、身心障礙考生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規定事項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1.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2.經濟學原理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1.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2.統計學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電話 傳真 網址 電子信箱			(03) 8635632 (03) 8635630 http://www.cp.ndhu.edu.tw/ cp@mail.ndhu.edu.tw	(03) 8633012 (03) 8633010 http://www.ibm.ndhu.edu.tw/ auroraer66@mail.ndhu.edu.tw	

學院別			管理學院			
學系別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6名	5名	10名
考試科目及時間	09:00 至 10:20	第一節	經濟學原理	經濟學	經濟學原理	統計學
	10:50 至 12:10	第二節	管理學	國際企業管理	微積分	財務管理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退伍軍人考生、運動績優考生、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國外學歷考生、身心障礙考生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規定事項			1. 筆試每科滿分100分。 2. 經濟學原理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1.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2. 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電話 傳真 網址 電子信箱			(03) 8633043 (03) 8633040 http://ibd.ndhu.edu.tw/ qoo@mail.ndhu.edu.tw		(03) 8633132 (03) 8633130 http://www.fin.ndhu.edu.tw/ lwtai@mail.ndhu.edu.tw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理工學院
學系別			資訊管理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7名	2名
考試科目及時間	09:00 至 10:20	第一節	計算機概論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10:50 至 12:10	第二節	管理資訊系統	電路學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退伍軍人考生、運動績優考生、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國外學歷考生、身心障礙考生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規定事項			筆試成績每科 滿分100分。	筆試成績每科 滿分100分。 1.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2. 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電話 傳真 網址 電子信箱			(03) 8633102 (03) 8633100 http://www.im.ndhu.edu.tw/ im@mail.ndhu.edu.tw	(03) 8634062 (03) 8634060 http://www.ee.ndhu.edu.tw/ min@mail.ndhu.edu.tw

學院別			理工學院			
學系別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8名	4名	4名	8名
考試科目及時間	09:00 至 10:20	第一節	專業語文測驗	線性代數	普通化學	有機化學
	10:50 至 12:10	第二節	微積分	高等微積分	微積分	物理化學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退伍軍人考生、運動績優考生、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國外學歷考生、身心障礙考生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規定事項			1.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2. 考科「微積分」加重計分100%。	1.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2. 筆試「高等微積分」考科成績達60分且曾修習該科成績及格者,入學後得抵免本系「高等微積分」課程。	1.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2. 普通化學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1.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2. 物理化學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電話 傳真 網址 電子信箱			(03) 8633512、8633513、8633514 (03) 8633510 http://www.am.ndhu.edu.tw/ math@mail.ndhu.edu.tw		(03) 8633572、8633573 (03) 8633570 http://www.ichem.ndhu.edu.tw/ ichem@mail.ndhu.edu.tw	

學院別			理工學院			
學系別			物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5名	4名	6名	5名
考試科目及時間	09:00 至 10:20	第一節	普通物理	力學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10:50 至 12:10	第二節	微積分	電磁學	微積分	離散數學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退伍軍人考生、運動績優考生、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國外學歷考生、身心障礙考生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規定事項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電話 傳真 網址 電子信箱			(03) 8633692、8633693 (03) 8633690 http://www.phys.ndhu.edu.tw/ nancy@mail.ndhu.edu.tw		(03) 8634012、8634013 (03) 8634010 http://www.csie.ndhu.edu.tw/ csie@csie.ndhu.edu.tw	

學院別			理工學院		
學系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命科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5名	6名
考試科目及時間	09:00 至 10:20	第一節	普通物理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有機化學
	10:50 至 12:10	第二節	微積分	材料科學導論	細胞生物學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退伍軍人考生、運動績優考生、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國外學歷考生、身心障礙考生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規定事項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1.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2. 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
電話 傳真 網址 電子信箱			(03) 8634202 (03) 8634200 http://www.ndhu.edu.tw/~imeng/hcchou@mail.ndhu.edu.tw		(03) 8633632 (03) 8633630 http://www.dlife.ndhu.edu.tw/syyuan@mail.ndhu.edu.tw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學系別			民族文化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2名
考試科目及時間	09:00 至 10:20	第一節	文化人類學及社會學		語言學概論
	10:50 至 12:10	第二節	台灣原住民族概論		台灣原住民族概論
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		
規定事項			<p>1. 書面審查資料滿分100分（佔總成績20%）：</p> <p>（1）在校成績10%。（請附在校成績單及班級排名）</p> <p>（2）自傳及報考動機10%。</p> <p>※請於96年6月25日至6月29日（以郵戳為憑），將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p> <p>2.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佔總成績80%），每科各佔總成績40%。</p> <p>※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請於書面審查資料中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p>1. 書面審查資料滿分100分（佔總成績20%）：</p> <p>（1）在校成績及其他學業表現10%。</p> <p>（2）自傳10%。</p> <p>※請於96年6月25日至6月29日（以郵戳為憑），將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p> <p>2. 筆試成績每科滿分100分（佔總成績80%），每科各佔總成績40%。</p> <p>※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請於書面審查資料中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電話 傳真 網址 電子信箱			<p>(03) 8635792</p> <p>(03) 8635790</p> <p>http://ci.ndhu.edu.tw/</p> <p>sumay@mail.ndhu.edu.tw</p>		<p>(03) 8635824</p> <p>(03) 8635830</p> <p>http://lci.ndhu.edu.tw/</p> <p>fong@mail.ndhu.edu.tw</p>

貳、報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轉學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一、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學校(院)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 二、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學校(院)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含應屆)。
- 三、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畢業者(含應屆)。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依教育部 94.05.12 台高(一)字第 0940052067D 號函)
 - 1、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業學生(至少為 80 學分)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 62 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者，得比照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依教育部 91.02.26 台(91)技(四)字第 91015507 號函)

※「報考資格」補充規定：

- (一)報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報名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
- (二)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
- (三)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能否報考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五)凡以特種身分報考(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學生)之考生，如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項報名，並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且在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 (六)持國外學歷考生，於錄取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驗)交相關文件。
- (七)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招生考試。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考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年級、考區、身分別。

- (三)學系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郵寄或送交本校，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四)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放棄報考者，請於96年6月29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來函檢具「退費申請書」【附件七】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存影本），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4百元後，退還餘額），逾期恕不受理，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 (五)經審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4百元後，退還餘額。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軍警校院生、警察、現役軍人、志願役人員、具有軍職外調軍人身分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等）其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依據國防部81.3.23(81)仰依字第1658號函辦理）。
- (八)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
- (九)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簡章【附錄一】，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二、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應繳各項資料裝入信封內（除民族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規定應繳交審查資料之考生、退伍軍人考生、運動績優考生、國外學歷考生、低收入戶子女考生以外，其餘考生免繳），另將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附件三】貼於信封上，於指定期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

已繳費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學系指定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三、報名及郵寄日期：

- (一)網路報名日期：96年6月25日上午9時起至96年6月29日下午4時止。
- (二)資料郵寄日期：96年6月25日起至96年6月29日止（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新台幣\$1,400元。
報名費請於96年6月25日上午9時起至6月29日下午3時前，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 (二)繳費報名期間：自96年6月25日上午9時起至96年6月29日下午4時止。
（報名期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均24小時開放）。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4百元後，餘額退還。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三)報名費減免：

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用減免優待。惟因報名系統作業關係，請先全額繳費，並於96年6月29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退費申請書【附件七】郵寄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待確認身分無誤後，再行退費；未於期限內寄送者，恕不受理。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一)請先上網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於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成功後，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二)網址：國立東華大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96學年度二、三年級轉學招生考試→選擇「網路報名」
- (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方式請參閱簡章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2.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96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六、繳交表件：

- (一)審查資料郵寄日期：96年6月25日至6月29日止(國內郵戳為憑，請以「掛號」郵寄，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收件地點：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收件單位：國立東華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96年6月25日起至6月29日下午4時30分止，將資料直接送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總務處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
報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學系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之「玖、驗證、報到」。
- (三)**網路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亦不須另附相片。**
- (四)報考民族文化學系及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之考生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將審查之各項資料依簡章中之學系規定「書面審查資料」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並請自行封口，再將「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附件三】貼於信封上，於指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如報考二學系者請個別分袋裝寄。
※各項書面資料請以A4紙張縱向橫式書寫。
- (五)低收入戶子女考生：請將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裝入審查資料袋內，並於「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上勾選「低收入戶子女考生」，或另外以標準信封將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校。
 - 1.縣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受理)。
 -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足資證明考生為該低收入戶之子女)。
 - 3.退費申請書及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提款機(ATM)繳費明細表正本。***未檢附資料者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
- (六)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考生：請將填妥之「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簡章附件四)及相關證明文件裝入審查資料袋內，並於「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上勾選「特種身分考生」，或另外以標準信封將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校。

1. 下列證件影本擇一即可(文件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期間)：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 除役令。(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3.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
- (七) 現役軍人特種身分考生：請將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裝入審查資料袋內，並於「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上勾選「特種身分考生」，或另外以標準信封將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校。
1. 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 96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15 日(含)之間，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八) 運動績優特種身分考生：請將相關證明文件裝入審查資料袋內，並於「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上勾選「特種身分考生」，或另外以標準信封將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校。
- (九) 國外學歷考生：請將填妥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簡章附件五)裝入審查資料袋內，並於「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上勾選「國外學歷考生」，或另外以標準信封寄至本校。
- (十) 身心障礙考生：請將填妥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件六)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裝入「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上勾選「身心障礙考生」，或另外以標準信封寄至本校。

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

具備報考資格之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之考生，應於報名時在網路報名表「考生身分登記欄填明「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之身分，未於報名時登記者，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登記。

甲、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20 日台參字第 0960052411C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詳見附錄三)優待標準表列如下：

(一)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前已依法退伍者：(99 學年度後不再適用)

退伍期間 \ 服役年限	服役五年以上者	服役未滿五年者
退伍未滿一年者	加總分 25%	加總分 8%
退伍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總分 20%	
退伍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總分 15%	

(二)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含)後已依法退伍者：

退伍期間\服役年限	服軍官士官 士兵役五年 以上者	服志願士兵 役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者	服志願士兵 役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者	服義務役未 滿五年者
退伍未滿一年者	加總分 25%	加總分 20%	加總分 15%	加總分 5%
退伍滿一年以上， 未滿二年者	加總分 20%	加總分 15%	加總分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 未滿三年者	加總分 15%	加總分 10%	加總分 5%	

(三)領有撫卹證明者：

免役或除役原因\退役日期	95年12月28日以前退伍者	95年12月28日以後退伍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	加總分8%	加總分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	加總分25%	

※優待限制：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四)報名以前取得退伍身分者始享有加分優待，如在報名截止後退伍之現役軍人，僅能以普通身分報考，不予加分優待。

註：

1. 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8)高字第50188號函規定：「自六十二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者，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2. 教育部88年11月3日台(88)高一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預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 現役軍人：
 - (1)若退除役日期在96年6月30日至9月15日之間，因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此類考生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2)若退除役日期在96年6月29日(報名截止日)以前，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4. 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覆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故不予優待。

乙、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一)依據教育部95年7月4日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附錄四)。
- (二)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及德育成績總平均70分或乙等以上之成績證明書，且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一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其考試成績得予增加原始總分10%優待。

肆、應考證寄發日期及使用辦法：

一、寄發日期：

96年7月10日前以限時郵件寄發，考生至7月13日仍未收到應考證者，務請自行電洽本校教務處查詢。

電話：03-8632144、8632143、8632142 傳真：03-8632140

二、使用辦法：

1. 考生接獲應考證時，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 96 年 7 月 16 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2. **每節考試憑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應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3. 本應考證限於考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4. 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96 年 9 月 30 日。

伍、考試：

一、日期：9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二、地點：

（一）花蓮考區：本校花蓮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二）台北考區：台北師大附中（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3 號） 捷運：大安站

◎如因報名人數過多，需另增闢考場時，本校將於網路上公告，並於應考證上註明，請考生特別留意。

三、考生每節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份證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考生除必要之文具及掌上型計算機外（限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之考科），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或任何足以妨礙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且攜帶入場（含教室內之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向監試人員報備核准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五、考試期間若欲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為配合部分考科使用答案卡畫記，考試當日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便應試。

陸、錄取原則：

一、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依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列名次，若總成績相同時，除應用數學系以微積分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外，其餘學系則依簡章上筆試第一考科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筆試第一考科成績相同時，以筆試另一考科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再相同時，則並列為同名次錄取。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何一科零分（缺考以零分計），不予錄取。

三、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有缺額時，得依備取生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四、符合優待資格之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相關法規予以優待。如為增加成績總分 25% 者，則其原始總分乘以 1.25 為其實得總分；如為增加成績總分 8% 者，則其原始總分乘以 1.08 為其實得總分；其餘類推。

五、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1. 各學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年度各學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六、前述錄取標準如有未明載於本招生簡章中之特殊情況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柒、錄取及放榜：

一、96年8月1日(星期三)，除在本校行政大樓公告外，並分別以郵件通知。考生亦可上網查詢榜單。(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二、考生之成績單一律以郵遞方式寄發。正、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將隨成績單以掛號信函寄發。

※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三、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捌、成績複查：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於錄取名單公告之日起一週內(以郵戳為憑)，檢附成績單原件、足額之郵局匯票(受款人請填：國立東華大學)及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二】掛號寄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將於收件截止後一週內寄發複查結果。

二、成績申請複查費用：每科50元整，請至郵局購買足額之匯票(受款人請填：國立東華大學)，不收郵票、支票。

三、複查筆試成績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驗證、報到：

一、錄取生若於96年8月6日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及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請務必自行向本校教務處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應於96年8月9日持錄取通知單至各學系辦理報到、驗證手續；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應於報到日前將報到、驗證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錄取學系，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遞補通知單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四、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放棄錄取資格(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各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五、正取生報到結果於96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如正取生放棄錄取，將依備取生名次順序通知遞補。

六、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96年9月29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

不再遞補。

七、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上所載報名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錄取通知書。
2. 國民身分證正本,並繳交正反面影本。
3. 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

(正本驗畢即退還並收取繳交之影本)

(1)大學或獨立學院

- A. 在學學生:含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及「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
- B. 休、退學生:歷年成績單及「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
- C. 畢業生:學位證書。(男生另繳驗退伍、免役證明書或於 96 年 9 月 15 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上述文件另需繳交影本各乙份)。

(2)專科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

(3)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或畢業證書。

(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歷年成績單。

(5)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及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等相關證件。

(6)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驗以下文件各乙份,另需繳交影本: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B. 經駐外單外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C.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境紀錄)。

八、錄取生其報考資格及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假借、塗改、不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必須於當年度入學,除徵召兵役及懷孕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錄二】辦理。
- 二、錄取生須與本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同一時間辦理註冊手續。
- 三、錄取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生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生,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五、轉學生入學,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之規定申請雙主修、輔系。
- 六、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 八、入學之學生,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外,尚需通過學系規定之英語畢業檢定標準,方得畢業。
- 九、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拾壹、考生申訴：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學系及年級、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貳、95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用）

收費項目及標準	院別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學系別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機資工不分系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物理學系 生命科學系 運動與休閒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臨床與諮商輔導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會計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經濟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文化學系
學費		16,950	16,950	16,790	16,790
雜費		10,840	10,620	7,310	6,950
合計		27,790	27,570	24,100	23,740

備註：

- 1、大學部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四（含）學分以下者（含零學分），繳納學雜費四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五學分以上，八（含）學分以下者，繳納學雜費二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另修習教育學程者尚需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 2、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延畢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僅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八（含）學分以下者，僅收取教育學程學分費，惟若申請學校宿舍，以繳交學雜費之學生為優先。修習學分達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之二分之一，另尚須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 3、上述之延長修業期間，係依教育部規定，為學生實際在學修業之學期數超過八學期者（即第九學期至十二學期）。
- 4、學雜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
- 5、已繳交學雜費之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者，不需另外收取學分費。
- 6、大學部校際選課學分費，比照教育學程學分費收取。

拾參、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在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將所帶證件置於考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前列證件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一律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
- 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必要之文具及掌上型計算機外(限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之考科)，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或任何足以妨礙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且攜帶入場(含教室內之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向監試人員報備核准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 六、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其他不得發問。
- 七、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須出場，請勿逗留試場門口；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試題帶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作答，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 十三、考生應在指定之答案卷、卡內作答，方予計分。在封面作答、或在答案卷、卡內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及污損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凡不遵守以上規則之考生，監試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記錄於試場記載表內，必要時報告考區主任處理。
- 十五、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十六、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七、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八、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扣分或做其他適當之處理。
- 十九、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06.07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廿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左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所生。
- 二、轉系生。
- 三、轉學生。
- 四、重考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六、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 七、已取得其他碩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其已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未曾計入原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 九、已取得其他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已修習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及格標準，且未曾計入原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前條第四、五項各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七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〇〇學分為限。

第四條 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第二條第八項所述之博士學位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依「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讀碩士班課程之連續生申請抵免時，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少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缺少學分可補修足者，得從寬處理。

第八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所修習課程為原則；若因前三年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仍不計入。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由各學系審查委員會依考試成績決定可否抵免。

第九條 入(轉)學學生，入學前體育、軍訓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惟仍應補足該系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轉學生於招生簡章中另行規定)。必要時各系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第十一條 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抵免學分，並繳附成績單正本，但不得提高編級。

因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欲申請抵免主修學系學分者，依其主修學系訂定之課程規劃表為準。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之審核，通識科目應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審查(本校通識教育科目採領域抵免，分別為語文教育、圖資教育、人文教育、社會科學、數理及科技五大領域)；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送教務處複核。

第十三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四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台參字第 09600524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

- （一）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 （二）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 （三）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二、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仍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教育部民國 95 年 07 月 04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七、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八、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三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五、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六、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 七、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十、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款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

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第 四 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規定。

二、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四名或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十 一 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三、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十 二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六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報 考 學 系		報 考 年 級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需 造 字 體 說 明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如：考生姓名：王瀨珊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u>瀨</u> ）		
考 生 簽 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 回覆方式：(請於 96 年 6 月 29 日前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3-8632140，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自行來電 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聯絡電話：(03) 8632144、8632143、8632142 3.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回覆本校處理，以免因資 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報考年級	
科目名稱	複查得分(此區域考生請勿填寫)		
	題號		
	得分		
	題號		
	得分		
	題號		
	得分		
	題號		
	得分		
	題號		
	得分		
複查結果：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申請期限：請於放榜名單公告日起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時必須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請另附貼妥回郵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
4. 複查費：每科 50 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5. 複查僅就筆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6. 資料審查成績不受理複查。

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

考生繳交資料：

- 一、書面審查資料請整理齊全、夾妥後，平放裝入自備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
- 二、請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如以平信寄遞而發生遺失或遲誤導致影響審查，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收

- 特種身分考生(運動績優生、退伍軍人)
 身心障礙考生 國外學歷考生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附件三】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本切結書需親自填寫

(申請退伍軍人考生報考優待者才須填寫繳交)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年級	學系 年級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p>本人參加 貴校 96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退伍後尚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無異議。</p> <p>此 致</p> <p>國 立 東 華 大 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96 年 月 日</p>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畢(肄)業 學 校	手機		
	中文		
	英文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本切結書需親自填寫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才須填寫繳交)

考生 姓名	中文	報考 學系 年級	學系 年
	英文	護照 號碼	
<p>本人參加 貴校 96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三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國 立 東 華 大 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96 年 月 日</p>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畢 (肄) 業 學 校	校名	中文 英文	
	所在國 及洲別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 統一編號		性別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 日期	
連絡人		關係	
報考學系 年 級	學 系		年 級
<p>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 3 之答案紙</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 3 之試題(限弱視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需安排在一樓試場。</p> <p><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考生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p>			
備註	<p>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p> <p>(一) 身份規範如下：</p> <p>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p> <p>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p> <p>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p> <p>(二) 上列考生於報名時除須繳交規定表件外，另須繳交本申請表(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p> <p>(三) 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p>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96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轉帳明細表正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 低收入戶子女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支票逕寄：

考生姓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5034-

報考學系：

申請日期：96年 月 日

注意：

1. 退費申請期限：96年6月29日前（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轉帳明細表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3.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4百元後（低收入戶子女全額退費），退還報名費餘額。